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

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委员李仙德先生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和刘晓军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肖嫵珺、刘瞳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五）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相关事宜，故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	十、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

	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	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 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等。
第四章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内；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如未来上述关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或过户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六章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9)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9)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等相关事宜；
第七章	二、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二) 具体考核指标 2、个人考核指标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	二、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二) 具体考核指标 2、个人考核指标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

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其他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三、权益处置与归属、分配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 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法定锁定期达成后至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减持规则完成标的股票的出售，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归属及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权益处置与归属、分配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 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法定锁定期达成后至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减持规则完成标的股票的出售或过户，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归属及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被开除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但已经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的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相应的出资本金，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考核条件。 3、离职等不存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	五、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被开除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但已经过户或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中，持有人的未过户或未分配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相应的出资本金，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过户（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考核条件。 3、离职等不存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出

	有的未归属份额。其中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第八章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且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三章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如本持股计划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华晓军

陈贵阳

经办律师：陈贵阳

韩光

经办律师：韩光

2025 年 6 月 30 日